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方略生成的三个维度

王贵东 , 蔡武进

(武汉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 我国法治方略的形成可以从三个维度来理解。从治国理政的维度看来,法治不同时期有不同的内容,先后表现为服务经济、完善民主,治理国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本方略。从实现现代化的维度看来,从融入新的"三步走"战略 到"建设和谐社会主义国家"再到"促进国家治理现代化"法治进入中国的现代化事业 最后和现代化融为一体。从法治建设的维度看来,法治有自己的"三步走"方略: 即建立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构建法律体系,建设法治体系。三个维度见证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方略的形成,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对法治国家的执着追求和对法治规律的深刻认识。

关键词: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治方略; 生成; 维度

中图分类号: D6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 579(2017) 04 - 0047 - 06

Three Dimensions of the Formation of Policy of Ruling by Law With Chinese Socialist Characteristics

WANG Guidong, CAI Wujin

(School of Marxism ,Wuhan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2 ,China)

Abstract: The formation of policy of law government in China is understood from three dimensions. From the dimension of governance the rule of law has different contents in different period successively characterized by serving economy improving democracy governing the country and building a well – off society comprehensively. From the dimension of the realization of modernization from the new "three – step" strategy to "building a harmonious socialist country" and then "promo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governance" ruling by law gradually enters into China's modernization and finally integrates with modernization. From the dimension of the construction of ruling by law ruling by law has its own "three – step" strategy namely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legal system of the market economy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legal system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ystem of the rule of law. Three dimensions witness the formation of law strategy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reflecting the Communist Party's persistent pursuit of ruling by law and a profound understanding of the law of ruling by law.

Key words: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policy of ruling by law; formation; dimensions

收稿日期: 2017 - 03 - 03

基金项目: 中国法学会 2015 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课题"我国文化治理法律保障机制研究"(编号: CLS(2015) D035)

作者简介: 王贵东(1975 –) ,男 ,湖北浠水人 ,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黄冈师范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发展史和法学理论。

蔡武进(1985 -) 男 湖北武穴人 武汉大学文化法制研究中心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法律文化。

中国共产党历经几代人的艰苦探索 在借鉴西方治理方式和总结中国历史经验的基础上 提出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从不同的维度考察依法治国方略的生成 ,总结法治建设的规律 ,有利于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一、治国理政的维度

毛泽东同志希望用"民主"解决执政"周期律"问题,并且领导人民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但他晚年的民主观总是和大众运动相联系,很少和法律联系在一起,甚至不重视法律对民主的保障作用,最终导致了一场声势浩大的旷日持久的"文化大革命"。为了避免"文化大革命"悲剧重演,防止个人权威凌驾于法律之上,党中央主张治国理政厉行法治。但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不同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

(一)服务经济、完善民主的方略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深刻总结了建国以来尤其是"文化大革命"发生的经验教训,决定将经济建设作为党和国家今后工作的重点,实行改革开放的伟大抉择,同时为了保障人民民主,主张加强法制建设,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法律和制度具有权威性、稳定性、连续性。法制在经济建设与民主建设过程中的作用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邓小平同志在多种场合发表他的"两手论",始终坚持把"法制"作为重要的一手。例如,"我们要有两手,一手就是坚持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一手就是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1][p404]"民主要坚持下去,法制要坚持下去。这好像两只手,任何一只手削弱都不行。"[1][p189]经济建设与民主建设催生了法制的需要,法制成了我国改革开放事业顺利进行以及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重要保障。为此,邓小平呼吁集中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1979年中国开始加紧全面立法工作。一大批重要的法律被制定出来,其中包括 1982年通过的现行宪法,定以根本法的形式将经济建设为中心、改革开放基本国策、我国的民主制度、人民的民主权利固定下来。

(二)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

改革开放以来 经过十多年的法制建设 法制在促进经济发展、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等各个方面的作用日益显现。中国共产党顺应历史的潮流 在党的十五大上向全世界人民表达了建设法治国家的坚定决心和信心,正式提出"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即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2 [[p28-29]} 明确了依法治国的领导力量、主体、依据、途径、目标等重要因素。但从"国家事务"、"社会事务"、"经济文化事业",以及"国家工作"等管理对象的描述来看,这时的法治方略主要是治理国家,没有包括依法治理社会的思想。1999 年 3 月,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修改宪法,将党的依法治国方略上升为国家意志,从此法治更加深入人心,在中华大地上得到稳固的确立。

(三)全面建设和建成小康社会的方略

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逐步推进,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有了更多更高的要求,渴望民主更加完善,法律制度更加完备,各项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2002 年 11 月,十六大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适时地把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作为国家进入小康社会的一个重要标志。以法治的方式深化政治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发展进程,成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重要的政治举措。2007 年 10 月,十七大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继续致力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深入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进一步增强全体民众的法制观念,着力提高法治政府建设的新成效是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依法治国方略不仅要全面落实,而且要深入落实,从广度走向深度,从国家走向社会,方能适应经济和社会的新变化。

2012 年十八大号召全党全国人民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坚持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为基本方略。法治从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转向基本方式,从宏观深入到微观,要

求在广度和深度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2014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调研时提出"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进程"的战略部署。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调研时补充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观点,发展形成了"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思想,他强调,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将中国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推向新高度。2015年初,在中央党校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是战略举措,必须服务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需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得益彰。法治方略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工作中作用越来越重大,地位越来越突出,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言,全面依法治国与全面深化改革,犹如鸟之双翼,车之两轮,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法治保障和动力源泉。[3](1946)

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方略,历经服务经济、完善民主,治理国家,全面建设和建成小康社会若干阶段,治理的范围越来越广,从局部的经济建设和民主建设,到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社会事务,再到全面参与小康社会的建设;治理的层次越来越深,随着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越来越多的深层次利益问题和矛盾纠纷需要法律的全面参与。用法治方式妥善解决这些利益冲突问题,有利于激发广大劳动人民的积极性,大大促进小康社会的全面建成。

二、实现现代化的维度

所谓现代化即人类社会从工业革命以来社会生产和生活诸领域由传统向现代变革的过程及其结果。现代化作为我党的奋斗目标是由毛泽东、周恩来率先提出来的。1964 年周恩来在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正式提出全面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四个现代化"的战略目标。党的十三大将我国的现代化事业进行了量化细化,分"三步"进行战略部署 "第一步,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 1980 年翻一番 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第二步 到 20 世纪末,使国民生产总值再增长一倍,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第三步 到 21 世纪中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比较富裕,基本实现现代化。" [4][p]4] 这个时期的现代化战略,无论从"国民生产总值"、"温饱问题"、"富裕",还是"小康生活"的最初含义来看,主要立足于经济方面,服务于经济建设为中心,急于改变中国贫穷落后的面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法律治理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但随着社会的发展,法治慢慢进入现代化的发展战略。

(一)融入新的"三步走"战略

经过党和人民的努力奋斗 原 "三步走"战略前两步战略目标顺利完成,1997 年江泽民在十五大报告中建议 将第三步战略目标分成三个具体阶段和任务: 21 世纪头十年,国民生产总值比 2000 年翻一番 小康生活更加宽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 建党一百年时,国民经济更加发展,各项制度更加完善; 建国一百年时,基本实现现代化,建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2][[r]] 这实际上为实现现代化提出了一个新的"三步走"发展战略,"三步走"战略开始有了法治的内涵。首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由一系列的机制和制度组成,法律将取代"计划"成为体制中关键的因素,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离不开经济法制的支持,也催生经济法制的形成。其次,制度有着广阔的外延,包括政治的、经济的和文化等各方面的制度,但是法律毫无疑问是制度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各项制度的完善意味着法制的完备和法律体系的产生。再次,法治是经济富强、政治民主、社会文明的体现,也是经济富强、政治民主、社会文明的保障。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现代化国家依赖法治,呼唤法治。新"三步走"战略的每一步都需要法治的大力支持,也在推动法治建设的进步,比原"三步走"战略更加重视法治的作用。

(二)建设和谐社会主义国家

随着社会进入转型期,我国人民群众内部的一些矛盾纠纷不断涌现,人与环境之间的关系也日趋紧张,生态前景令人堪忧。党中央紧跟时代的脉搏,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构想。"和谐社会"被视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属性,现代化国家除"富强"、"民主"、"文明"之外,又增添了新的标

志——和谐 现代化建设又多了一项艰巨的任务——实现社会和谐。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生态文明的社会,民主法治是公平正义、诚实友爱、活力充沛、秩序良好、生态文明的基础和保障,是和谐社会的首要特征和关键因素。由此可见,我国现代化事业在增加和谐社会建设的历史重任的同时,也融入了更多的法治元素。建设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充分发扬民主,大力推行法治,发挥民主和法治的引领作用。

(三)促进国家治理现代化

法治是国家安定团结、社会公平正义、人民合法权益的保障。是实现新"三步走"战略第二步和第三步现代化奋斗目标的关键。以习近平为核心的新一届党中央把法治和现代化完美地结合起来,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了"法治"和"现代化"的统一。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是指国家治理诸要素及其所组成的有机整体从传统的向现代的转变,完善的法治体系毫无疑问是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是指国家治理者素质和方式方法从传统的向现代的转化、较高的法律素质和健全的法治思维则是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法治是国家治理的核心要求,也是国家治理成熟的重要标志。国家治理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提出的第五个"现代化"概念。在人类文明发展长河中,是一个新的伟大创举,体现了我党对国家治理规律的正确认识,对国家现代化事业的法治追求。

法治在实现现代化的过程中,从融入新的"三步走"战略,到"建设和谐社会主义国家",再到"促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其地位不断上升。法治首先是实现现代化的基本保障,接着是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发展到今天,它已经是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法治建设的维度

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也是实现现代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只有首先实现法治,才能达到治国理政的最高境界,才能彻底实现现代化,尤其是国家治理现代化。中国共产党在探索治国理政规律、实施现代化战略的过程中开始进行法治建设自身的规划,形成法治建设的"三步走"战略。

第一步 建立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世界经验告诉人们: 独立、自由、平等的市场经济需要法律的支持,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要求建立与之配套的法律体系。1992 年十四大指出,发展市场经济必须高度关注法制建设,尤其是要加强宏观经济管理、微观经济行为和改革开放三个领域法律和法规的制定,[5][p236] 1993 年 3 月江泽民同志提出 20世纪内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伟大构想。[6][p330] 1993 年 11 月,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接受了这一思想,强调遵循宪法规定的原则,搞好立法规划,加快经济立法,2000 年前初步建立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同时划定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五大组成部分,即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维护市场秩序的法律、加强宏观调控的法律、完善社会保障的法律、促进对外开放的法律。1996 年 3 月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九五"计划纲要,肯定了中共中央提出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五大模块,另外增加了规范市场行为的法律,从而使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更加完备、严谨和科学。

为了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和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都抓紧时间制定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1993年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将原来计划经济体制改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并且规定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这一修改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了宪法保障,同时也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建立提供了宪法依据。同年底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一个宏大的立法规划,其中涉及市场经济法律体制的立法 152件,直接属于市场经济的立法项目 53件。1995年3月,八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示继续抓紧制定票据法、保险法、国有资产管理法、合同法、担保法、破产法等一批有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面的法律。1997年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强调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的要求,继续把经济立法放在重要位置,抓紧制定国有

资产法、证券法、期货交易法等有关市场经济方面的法律。

从党的法治理论探索和我国的立法实践可以看出,第一步战略目标主要集中于经济立法方面,这是经济的基础地位决定的,是确立和完善市场经济体制必不可少的环节,为下一步法制建设的成功开展奠定了主要的基础。

第二步 形成与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原有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无法满足法治建设的需要,中国共产党开始提出新的法治建设目标。形成完备的法律体系被提升为法治国家建设的首要任务。为此,党的十五大、十六大两次代表大会都明确提出,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党的十七大则提出更高的要求,通过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自建国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近 40 年来,我国的立法取得了显著的成就。从立法数量上来看,截至 2011 年 8 月底,我国制定了现行宪法和有效法律共 240 部,涵盖社会关系的方方面面,社会生活中基本的、主要的法律已经完备,与法律相衔接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相当齐全,分别达到 706 部和 8600 多部。从立法质量来看,国家法制更加科学权威,法律之间日趋和谐统一。自 2008 年开始,我国各级立法机关先后多次开展法律法规清理工作。到 2010 年底,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了 59 部法律,废止了 8 部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国务院修改了 107 部行政法规,废止了 7 部行政法规;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修改地方性法规 1417 部,共废止地方性法规 455 部,[77](p10) 基本解决了法律法规中存在的明显滞后和冲突问题。

2011 年,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吴邦国委员长庄严地宣布,经过党和人民的努力奋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集中体现了全国各族人民的意志,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情况。适应了我国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的发展。它以宪法为统帅,由宪法相关法部门、行政法部门、刑法部门、程序法部门、民商法部门、经济法部门、社会法部门等七个部分构成。它的形成是中国法制史上一桩伟大的事件标志着我国基本上跨入了有法可依的时代。各项事业已经进入法制化发展时期。

第三步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实现法治 有法可依是远远不够的 法治最为重要的是将"纸上的法律"化为"行动中的法律"。中国共产党顺应法治建设的需求 2014 年 10 月 ,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健全的法治体系是法治国家建成的必要前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在静态上 不仅要求法治建设方方面面都自成体系 ,而且对体系本身具有质的规定 ,例如 ,法律规范体系内部法律应有尽有 ,而且法律规范之间和谐统一 ,法治实施体系高效便利 ,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很好地维护着法律的尊严 ,法治监督体系严谨缜密 ,形成一张严密不漏的法律之网 ,法治保障体系强健有力 ,各种制度保障的形成 ,特别是法治工作者的保障制度能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 ,党内法规体系良好齐全 ,并与法律规范体系相互衔接 相辅相成;在动态上 必须做到立法科学民主 ,执法严格公正 ,司法公开公平 ,全民知法守法护法 ,法治运行各环节状态良好。从静态和动态两个方面全面打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是我国实现法治的重要标志。

中国法治建设历经三部曲,建立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构建法律体系,建设法治体系,从局部开始到全面展开,从重点法律到法律的全部,从静态的法律规范到动态的法治运行环节,追求"良法"和"善治"的和谐统一,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已经认识到法治建设自身的规律,开始有计划、分步骤、稳定地推进我国的法治建设。伴随着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的顺利进行,必然有一个完善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过程。建立完善的法治体系是我国初级阶段法治建设的最高目标,但仅仅是实现法治现代化的基本条件。随着初级阶段的结束,社会主义向更高阶段发展,法治现代化必将对我国的法治建设提出更多更高的要求。

考察我国法治方略的生成有三个维度。第一个维度 ,即治国理政的维度 ,主要阐明法治方略的起

源。催生法治的原因众多,但在中国主要是解决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问题。随着中国共产党对治国理政规律的不断认识,法治方略得到广泛的应用和牢固的确立。这个维度的考察启示我们 我国的法治具有内生性,并非是某些学者所说的外源型,因此,法治建设必须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特别是要不断地总结治国理政的规律,为法治方略提供丰富的营养资源。

第二个维度 即实现现代化的维度 注要阐明法治方略的目的 即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法治不是目的 而是手段。法治的目的很多 但为现代化事业保驾护航毫无疑问是其中最为重要的一个 法治在促进现代化事业过程中可以附带解决一系列社会问题和人的发展问题。法治是现代化事业的保障 随着现代化事业的逐步推进 法治方略也在不断发展。这个维度的考察告诉我们 法治建设必须与现代化事业结合起来 深入总结现代化建设的规律 法治方略才能更加完善; 改革开放是我国现代化建设中一项伟大事业 需要法治的支持 同时也为法治建设提供巨大的动力 必须将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深化改革结合起来 正确处理二者的关系 这对现代化建设和法治建设来说都是头等大事。

第三个维度 即法治建设的维度 ,主要阐明法治方略如何实现自身的价值目标。中国共产党在法治建设过程中不断地加强顶层设计 ,通过不懈的努力 ,法治建设取得突出的成就。考察这个维度 ,我们会发现: 法治要促进现代化的发展 ,必须与时俱进 ,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法治建设分步走战略是一种必然的决策 ,企图一步达到法治的完美境界将是一种不切实际的愿望; 紧跟现代化的步伐 ,是法治建设坚定的方向 ,但法治方略没有自己的战略部署 ,与现代化事业亦步亦趋 ,绝不是明智的选择。

三个维度之间紧密相连。没有治国理政维度对法治方略的不断探索,并确立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很难形成第二个维度的法治现代化,更谈不上第三个维度法治建设自身的战略部署;法治现代化是对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法治经验的总结和提升,也为法治建设设定了一个外在的目标;搞好法治建设自身的战略部署,有利于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妥善治理国家,也有利于引导和激发全国人民努力奋斗,实现现代化。

参考文献:

- [1]邓小平文选(第二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 [2] 江泽民文选(第二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6.
- [3]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M]. 北京: 学习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2016.
- [4]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7.
- [5] 江泽民文选(第一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6.
- [6]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要)[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2.
- [7]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1.

(责任编辑: 余小江)